

债券代码：185166.SH

债券简称：H21 汽车 1

债券代码：115120.SH

债券简称：H23 汽车 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H21 汽车 1”和“H23 汽车 1”
兑付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二〇二五年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太平洋证券作为“H21 汽车 1、H23 汽车 1”（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根据发行人《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H21 汽车 1”和“H23 汽车 1”兑付进展的公告》显示：

“

根据 2025 年 2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和《关于召开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显示，“H21 汽车 1”和“H23 汽车 1”均已启动加速清偿程序，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支付“H21 汽车 1”和“H23 汽车 1”的债券本金和应付利息。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上述债券的本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未能按期兑付本息的到期债务的基本情况

（一）H21汽车1

发行人名称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全称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务类型	公募债券
债务简称	H21 汽车 1

起息日	2021-12-17
到期日 (展期后)	2025-06-17
加速清偿日	2025-02-21
剩余债券本金	5.00 亿元
当期票面利率	5.50%
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担保人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未偿付本息	发行人应付本息=债券展期金额+债券展期金额* 计息天数/365 天*展期利率 =50,000+50,000*66/365*5.5%=50,497.26 万元

(二) H23汽车1

发行人名称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全称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务类型	公募债券
债务简称	H23 汽车 1
起息日	2023-03-31
到期日	2025-03-31
加速清偿日	2025-02-21
剩余债券本金	5.00 亿元
当期票面利率	7.70%
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担保人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未偿付本息	发行人应付本息=债券余额+债券余额*计息天数 /365 天*当期票面利率 =50,000+50,000*327/365*7.7%=53,449.18 万元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能按照持有人会议关于启动加速清偿程序的要求，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兑付“H21 汽车 1”和“H23 汽车

1” 剩余债券本金以及应付利息，逾期本息规模分别为 50,497.26 万元和 53,449.18 万元。

发行人已提请“H21 汽车 1”和“H23 汽车 1”担保方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前述两期公司债券的担保代偿义务，但担保方因近期流动性紧张，目前无法代偿。

二、债务逾期的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主动持续推进后续债务风险化解工作，与债权人就风险化解整体方案进行协商沟通，并在各监管部门的指导下进一步细化债务处置方案。公司将保持与债券持有人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沟通，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告知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做好后续进展的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

太平洋证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公司债券的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投资者可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进行权利主张，并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太平洋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提醒并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H21 汽车 1”和“H23 汽车 1”兑付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6 日